

民防法刪除第二十六條條文；並修正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十六條、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94161 號

第 五 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下列規定參加民防團隊編組，接受民防訓練、演習及服勤：

一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所轄民政、消防、社政、衛生、建設（工務）單位員工與村、里、鄰長，依其職責、專長、經驗、體能，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、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。

二、鐵路、公路、港口、航空站、電信、電力、煉油及自來水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，依其職責、專長、經驗、體能，經遴選參加特種防護團編組。

三、前二款編組以外之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或同一建築物、工業區內所屬員工，應參加各該單位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編組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校學生，應參加各該學校防護團編組支援服勤。

四、前三款編組以外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至未滿七十歲者，依其生活區域、專長、經驗、體能，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、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。

前項第三款所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之編組、教育、演習及服勤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定之。

各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，協助搶救重大災害。

第 六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：

一、服軍官役、士官役、常備兵役現役、替代役及接受常備兵役軍事

訓練。

二、編列為年度動員計畫要員之後備軍人。

三、列入輔助軍事勤務隊之補充兵及後備軍人。

四、列入勤務編組之替代役役男退役。

第十六條 下列人員，不得徵用：

一、服軍官役、士官役、常備兵役現役、替代役及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。

二、編列為年度動員計畫要員之後備軍人者。

三、列入輔助軍事勤務隊之補充兵及後備軍人者。

四、身心障礙者。

五、健康狀態不適參加編組者。

六、依公務性質不適參加編組者。

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：

一、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規定，不編組民防團隊，經通知其限期編組，自通知日起逾三個月不編組。

二、違反依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之辦法，不辦理相關之編組、訓練、演習、服勤或支援，經令其限期辦理，屆期不辦理。

三、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，不參加民防編組、訓練、演習或服勤，經令其限期參加，屆期不參加。

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四款，不參加民防編組、訓練、演習或服勤，經令其限期參加，屆期不參加者，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，並予以解編。

第二十六條 （刪除）

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
本法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條文，自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外，自公布日施行。